

簽 114年05月19日
於主計室

主旨：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代辦收支執行情形表及113學度第2學期代辦費收費情形表各乙份，請核示。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擬辦：本年度收支情形業經本室統計完成，奉核後，移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公告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曾美玲		114/05/19 10:00:20 (承辦)
2 教務處	設備組長	林佩蓉		114/05/19 12:29:37 (會辦)
3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黃文琴		114/05/21 09:14:34 (核示)
4 校長室	校長	詹滿福	可	114/05/21 09:23:43 (決行)

